

教育部规划教材 ● 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

经济法基础

第二版



ZHONG DENG
ZHI YE XUE XIAO
CAI JING LEI ZHUAN YE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编写组

吕勇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育部规划教材
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

经济法基础

(第二版)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编写组
吕 勇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重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 / 吕勇主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编写组编. —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2006重印)

ISBN 7-04-008220-9

I. 经… II. ①吕…②全… III. 经济法-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14285号

经济法基础(第二版)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编写组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印 刷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版 次	1997年7月第1版
印 张	8.75		2000年3月第2版
字 数	210 000	印 次	2006年4月第16次印刷
		定 价	10.5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8220-00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部规划教材之一。全书共分十三章,包括经济法概述、经济法律关系、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社会保障法、工业产权法、合同法、市场管理法、财政法、金融法、经济监督法、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等内容。本书以国家经济法律为依据,吸收了经济法的最新研究成果,内容充实,结构严谨,文字通俗易懂,深浅适中。

本书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基础课教材,也可作为财经系统在职职工培训和自学用书,同时对从事工商业的人士亦有参考价值。

出版说明

1994年7月,原国家教委职业技术教育司在辽宁丹东召开会议,研究制订了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会计、税务、金融、统计等四个专业教学计划和五门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并于1995年经国家教委下达各地参照执行。与此配套的专业系列教材已在九五期间作为教育部规划教材出版发行。

财经类专业教材的特点是:(一)采用“积木式”安排课程和教材。将课程分为文化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三个层次,前二类课程大体在头两年安排,专业课则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要来安排,即通常说的“两年打基础,一年定方向”;(二)对一些重要的专业基础和专业课配套出版了习题集和教学参考书,为教学提供了方便;(三)为加强职业技能的培养,开发出版了会计模拟、计算机财会应用、书法、出纳、珠算等教材。

在迈向21世纪之际,针对国家近二年颁布的新法规、新制度,我们对部分主干课程教材进行了修订(第二版)和配套(教参),以期适应飞速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进一步提高书稿质量。

我社在组织编写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的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业务部门、各地职教部门、职业学校和其他兄弟学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深表谢意,并希望继续得到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欢迎广大使用我社教材的老师、学生以及各方面的读者,对我社的教材和图书提出批评和指正。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年12月

第二版前言

青 岛

1996年11月1日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的经济体制发生了重大的变革,而这场变革的目标是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此,国家加快了市场经济立法步伐,逐步构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框架体系,从规范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市场秩序、宏观调控、社会保障等方面,出台了一大批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本书是1996年版《经济法基础》的修订版(第二版)。本次修订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以国家近年来颁布的最新经济法律为依据,参阅大量的经济法专著、教材和论文,吸收了其中的最新成果。全书共分十三章,主要内容有:经济法概述、经济法律关系、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社会保障法、工业产权法、合同法、市场管理法、财政法、金融法、经济监督法、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等。与第一版相比,在基本内容和体系结构上都作了适当的调整,具有内容丰富、重点突出、简明扼要、通俗易懂、讲求实用等特点,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基础课教材,也可作为财经系统在职职工培训和自学用书。同时,对从事工商业的人士亦有参考价值。

本书由吕勇主编,参加第二版编写修改的作者及分工为:

吕 勇 (第一、二、五、七、八、十二、十三章);

刘志永 (第三、四章);

吕 岩 (第六、九章);

霍艳梅 (第十、十一章)。

程永强、和金生同志在全书的资料整理和编写中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

第一版前言

为适应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学的需要,我们在全面总结中等职业学校经济法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经济法基础》一书,作为职业学校会计、统计、税务、金融等专业基础课教材。本书反映了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新情况和经济法学研究的新成果,体系科学严谨,文字通俗易懂,观点新颖,深浅适中,科学性、系统性、知识性和实用性强,是适合职业学校学生学习的基础教材,也可供财经类中专学校及财经系统干部、职工培训和自学使用。

本书由吕勇任主编,吕勇、赵金镶、刘志永同志共同编写,共十五章。本书先后于1996年5月和10月召开了提纲讨论会和审稿会。全书由国家教委法律咨询组成员潘静成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刘文华教授和中共中央党校法学教研室周升涛教授进行审阅,徐州市财经学校教师杨全德、河北省法律咨询服务中心高级律师耿皓、邯郸市工业职业中专教师杨敬周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教师、学生和有关专家学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和完善。

编者

199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7)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10)
第四节 我国的经济立法	(15)
第五节 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18)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3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3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34)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38)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9)
第六节 经济权利的法律保护	(41)
第三章 企业法	(44)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4)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54)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	(59)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	(62)
第四章 公司法	(6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9)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72)
第三节 公司的股份和债券	(79)
第四节 公司的财会制度	(83)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84)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87)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3)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02)
第六章	社会保障法	(106)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106)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律关系	(108)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11)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	(116)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16)
第二节	专利法	(118)
第三节	商标法	(127)
第八章	合同法	(13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3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1)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	(144)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148)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15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57)
第七节	合同的终止	(160)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61)
第九章	市场管理法	(165)
第一节	市场管理法概述	(165)
第二节	价格法	(167)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1)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9)
第五节	产品质量法	(185)
第十章	财政法	(189)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89)
第二节	预算法	(191)
第三节	税收法	(194)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
第十一章	金融法	(20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05)
第二节	银行法	(206)

第三节	票据法	(216)
第四节	保险法	(221)
第十二章	经济监督法	(226)
第一节	经济监督法概述	(226)
第二节	会计法	(228)
第三节	审计法	(233)
第四节	统计法	(240)
第十三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	(249)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49)
第二节	经济审判	(258)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法的一般知识

一、法的产生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类社会最初是没有阶级和国家的。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生产的产品不但能够维持自己生活的最低需要,而且有了剩余,使一部分人有可能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果。因此,就出现了私有,产生了阶级,即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奴隶主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防止奴隶的反抗,建立一种适合于奴隶主阶级所需要的社会秩序,就必然要组成一种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暴力组织,于是国家就形成了。

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人们之间由原来的平等、团结、互助的关系,变成了尖锐的阶级对立关系。原来的习惯,已经无法来调整和维护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在这种情况下,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在需要确立国家政权的同时,还需要确立代表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以调整和维护具有阶级内容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就是适应这种需要,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最初出现的法律规范,主要是国家认可的习惯。它是以前不成文的形式出现的,即所谓习惯法。后来,习惯法不能满足统治者的需要,就逐渐发展为成文法。成文法是指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以条文或文件的形式出现,并经过国家公布施行的法律。我国最早成文法的公布,是在春秋后期。公元前 536 年和公元前 501 年

郑国先后公布了子产的《刑书》和邓析的《竹刑》，另外还有公元前513年晋国赵鞅等铸的《刑鼎》和公元前407年李悝编写的《法经》等。

总之，法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二、法的概念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是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工具。

法的本质和特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 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范

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统治阶级要以法来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自己的利益和意志，如有违反，就要给予制裁。法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其中一部分成员的意志，统治阶级中的每一个成员都不得违反，这样才能确保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所以法也是统治阶级内部每个成员的行为准则。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其内容归根到底还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二)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法是一种行为规范，但不是任何行为规范都是法。只有把统治阶级意志变成国家的意志，把行为规范定为法律，才能成为法。所谓国家“制定”，就是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依照一定程序创制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就是国家承认已实际存在的一些行为规则（如习惯、某些道德规范等），并赋予它以法的形式和效力。通过这两种方式，统治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并进一步上升为法律。

(三)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法的实施的重要手段，是对违法行为实行

法律制裁。法律制裁是国家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来实施的。法律制裁主要包括司法制裁和行政制裁。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基本特征,即只有国家的法律,才是通过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贯彻实施的。

(四)法是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范

法作为阶级社会基本的社会调整工具,它的使命是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巩固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地位。统治阶级通过国家制定法,其目的不仅在于确认现实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而且还在于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三、法的种类

法是由各个不同种类的法律部门形成的既协调一致、又有机关联系的统一整体。这些法律部门是根据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性质进行划分的。这些不同种类的法律部门主要包括:

1. 宪法。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通常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 and 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其他法律以及任何规范性文件均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2. 行政法。它是国家制定的行政管理活动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之间及其在行政活动中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

3. 刑法。它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4. 民法。它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以及与其有密切联系的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5. 婚姻法。它是调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6. 经济法。它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7. 劳动法。它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8. 行政诉讼法。它是国家规定关于办理行政案件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9. 刑事诉讼法。它是国家规定关于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0. 民事诉讼法。它是国家规定关于办理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上述各个法律部门都有各自的调整对象,在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中,都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在普通法律部门中,经济法又是重要的法律部门。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加强经济法制建设,运用经济法律手段保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是非常重要的。

四、法的解释

法的解释是指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和个人,为了保证法律的正确适用和遵守,根据立法精神和法学理论,对现行法律规范的内容和涵义所作的说明和阐释。

法的解释,按照法律解释的主体及解释的效力划分,主要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正式解释,亦叫做有权解释,它是指基于宪法和法律的授权,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正式解释包括立法解释、行政解释和司法解释。立法解释是立法机关对它所制定和颁布的法律进行的解释,它与法律本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行政解释是国家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或者根据授权对法律、法规所作的解释;司法解释是司法机关根据职权在适用法律时所作的解释,包括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非正式解释也称学理解释,是指由学者或其他个人及

组织对法律规定所作出的学术性和常识性的解释。学理解释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但对司法、执法等具有参考价值,在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法制宣传以及法律发展方面也具有重要的意义。(二)

五、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是指法律在社会实际生活中的具体运用和实现。它包括法的适用和法的遵守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 法的适用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必须遵循和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

法的适用的效力范围,包括时间上的效力、空间上的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1. 法在时间上的效力。法在时间上的效力是指法的生效、失效的时间和它有无追溯力的问题。法律开始生效的时间有三种,一种是公布之日起生效;一种是在法律中规定生效日期;另外一种规定法公布后到达一定期限开始生效。所谓失效,也就是法的效力的终止。法律终止效力,有的由国家在颁布新法律时宣布废除,有的由国家颁布特别决议或命令宣布废除。法律有无追溯力,是指某项法律生效后,对其生效前发生的有关事件或行为是否适用该项法律的问题。在我国,法律一般是不溯及既往的,这有利于保持社会的安定。

2. 法在空间上的效力。法在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法适用的地域范围,即在什么区域内具有约束力的问题。我国法的空间效力,是在制定机关管辖的范围内有效,如在全国范围有效的法律,除适用于我国的领陆、领海、领空领域外,还适用于我国主权的延伸领域,即驻外使馆、航行或停泊于国境外的飞机和船舶。地方性法规适用于制定的地方机关所管辖的区域。

3. 法对人的效力。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法适用于什么人的问

题。对于中国境内外的中国公民,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除有特殊规定者外,一律适用我国法律。

(二) 法的遵守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全体公民,都要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律,依法办事。这是维护社会主义法的权威,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国家的公务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守法,做遵纪守法的模范。人民群众也要守法。社会主义法的实施主要靠人民群众的自觉遵守。我国的法体现着人民的意志,是人民通过代表自己利益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因而具有自觉守法的基础。但是,由于封建社会的影响和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有些人包括国家公务人员和领导干部,法制观念淡薄,以权压法,以言代法,有的强调极端民主化,甚至竟敢以身试法而沦为罪犯。因此,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树立守法光荣的观念,还要鼓励人们敢于与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六、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建立起来的法律和制度,它是立法、守法、执法和法律监督等几方面的统一。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对于完善社会主义立法、健全社会主义司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有法可依”,是对立法或制定法律而言。立法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如果不制定出比较完备的法律,无法可依,就根本谈不上法制,“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就是一句空话。因此,必须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需要,加快立法步伐,使各项工作都有法可依,逐步纳入法制的轨道。

“有法必依”,就是要认真守法和认真执法。这就是说要把国